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16】6 号

关于举办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活动的通知

江西服装学院全体师生：

为了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学校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转化，创业学院拟于 2016 年 10 月在清河区举办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主要围绕解决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道路上所遇到的场地缺失、平台虚设、资源匮乏和怯于交流等难题，建立完整的转化体系，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展销，助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工作有效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12：30-17：30

二、地点：清河区锦衫路

三、主办单位：创业学院

承办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

四、参与人员：江西服装学院全体师生

五、活动内容：

该活动将在清河区锦衫路以分类展销的形式举行。所有参与本次活动的项目团队及个人都应提前报名并填好参展人员和展品的详

细资料。

区域划分	具体形式
成果展示区	1、该区物品仅供展示不出售，展品可以是有形或者无形的物品； 2、参展物品必须符合积极向上，有一定的创新理念； 3、参展物品必须是经过手工原始加工或者经过二次加工而成的，不能直接用采购的成品进行展示； 4、参展物品应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示区申请表》（见附件）后交于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安排布展。 5、物品由参展个人或项目团队进行布置和展销。
成果展销区	1、该区物品可出售，展品可以是有形或者无形的物品。 2、参展个人或项目团队提前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销区/交换区申请表》（见附件）后交于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安排布展。 3、物品由参展个人或项目团队进行布置和展销。 4、参展物品必须符合积极向上，有一定的创新理念。
成果交换区	1、该区物品实施以物换物的形式。 2、参展个人或项目团队提前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销区/交换区申请表》（见附件）后交于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安排布展。 3、物品由参展个人或项目团队进行布置和展销。 4、参展物品必须符合积极向上，有一定的创新理念。
线上拍卖区	1、该区物品将在线下进行展示，线上进行拍卖。 2、参展物品应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线上拍卖申请表》和《拍卖物品详情表》（见附件）后交于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布展。 3、参展物品必须符合积极向上，有一定的创新理念。

五、报名方式

1、参加成果展示区的团队及个人，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示区申请表》，电子表附上展品电子照片一起发邮箱 978918660@qq. com；

2、参加成果展销区/成果交换区的团队及个人，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销区/交换区申请表》，电子表附上展品电子照片一起发邮箱 978918660@qq. com；

- 3、参加线上拍卖区，填写好《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线上拍卖申请表》和《拍卖物品详情表》，电子表附上展品电子照片一起发邮箱 978918660@qq.com;
- 4、所有纸质表格及展品照片（A4 纸规格）打印出来交于 798 创意设计中心东一栋三楼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办公室，活动联系人：宣瑶：17770041196，万子超：18479276517，史妍：15797690020；
- 5、具体情况可加入“创业实践”QQ 群（群号:121337952）了解；
- 6、报名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9 月 30 日 18：00-19:00。

附件 1：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示区申请表

附件 2：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销区/交换区申请表

附件 3：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线上拍卖申请表

附件 4：拍卖物品详情表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示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院部		班级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物品类别		物品数量		
参展物品 状态说明	(参展的物品现状的说明，尤其要标注瑕疵，可附图)			
参展物品 说明	(物品的灵感来源，设计说明，工艺手法等)			

附件 2：

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成果展销区/交换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号		班级		
政治面貌		院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物品类别			物品数量	
物品体积			价格区间	
展销/交换说明				
物品照片	(参展物品合照，另附一页)			

展销/交换规则：

- 1、遵守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和谐展销/交换。
- 2、活动期间注意个人形象与言语文明，友好交流。
- 3、维持所在区域的卫生和物品摆放回收。
- 4、服从管理，积极配合承办方工作。

服从以上条例，签字生效。

申请人：

附件 3：

江西服装学院“创客交易日”线上拍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号		班级		
政治面貌		院系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物品类别		物品数量		
物品体积		价格区间		

拍卖实施细则：

- 1、本细则所称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 2、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 4、要求委托人如实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查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 5、向竞买人如实提供拍卖标的的资料，接待竞买人查看拍卖标的。
- 6、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 7、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自己委托拍卖的标的，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8、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服从以上条例，签字生效。

申请人：

附件 4：

拍卖物品详情表

名称		起拍价	
类别		加价原则	
数量		材质	
瑕疵说明			
卖点阐述			
全方位 照片	(可另附照片)		

注：每件拍卖物品都填写一份此表